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4〕47号

签发人：李绍青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县省道229与 省道309交叉路段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 请 示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乡县省道229与省道309交叉路段提升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新乡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该项目需转用并征收新乡县合河乡等2个乡（镇）崔小郭村等6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0.5400公顷、林地0.1812公顷、其他农用地0.2249公顷，征收合河乡崔小郭

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0.7693 公顷，共计 11.7154 公顷（其中耕地 10.5400 公顷）。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2 个乡（镇）6 个村，共 6 宗，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项目用地位于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项目实施后可提升当地路网通行能力，对拉大新乡县城区框架，带动沿线地区的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新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政〔2021〕3 号，见第 142 页）；符合《河南省普通省道网规划调整方案》（豫发改基础〔2014〕341 号，见第 9 页），符合经依法批准的《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新乡县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28 日在拟

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新乡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新乡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共新乡县委政法委员会于2023年1月29日出具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性意见，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新乡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1月30日~2023年3月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新乡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于2023年3月14日向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出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并收到了《听证送达回证》。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告知后5个工作日），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

村民均未向新乡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视为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并同意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新乡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新乡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6个所有权人、187个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项目征收共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地区片，每公顷78万元，征地费用913.8012万元；社保标准62.55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732.7983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新乡市

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1.8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18.972万元；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征地总费用共计1665.5715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142.1694万元/公顷。

该项目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64人（其中劳动力114人），征地前人均耕地0.75亩~1.51亩，征地后人均0.67亩~1.46亩。新乡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913.8012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本项目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732.7983万元，新乡县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用工安置

新乡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情况

项目建设标准为两车道二级公路的标准进行建设，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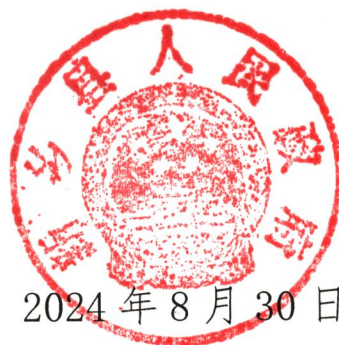
平面交叉工程。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路基工程 11.5288 公顷，平面交叉工程 0.1866 公顷。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综上，新乡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我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附件：新乡县省道229与省道309交叉路段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2024年8月30日

（联系人：袁媛

联系电话：0373—5085982）

附件

新乡市S229与S309交叉路段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 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新乡县总计		11.7154	10.9461	10.5400	10.5400	0.1812	0.2249	0.7693
合河乡小计		7.9355	7.1662	6.7772	6.7772	0.1779	0.2111	0.7693
崔小郭村		1.9804	1.4410	1.2532	1.2532	0.1779	0.0099	0.5394
东元封村		0.0044	0.0044	0.0000			0.0044	
都小郭村		0.7191	0.4892	0.4816	0.4816		0.0076	0.2299
郭小郭村		5.2316	5.2316	5.0424	5.0424		0.1892	
大召营镇小计		3.7799	3.7799	3.7628	3.7628	0.0033	0.0138	
店后营村		0.0779	0.0779	0.0716	0.0716		0.0063	
前高庄村		3.7020	3.7020	3.6912	3.6912	0.0033	0.0075	
集体 土地								

集体
土地